



發行單位:中華電信台灣南區分公司企業工會 發行人:張緒中 日期:2020.06.30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林森一路 230 號行政 4 樓 TEL: (07)282-8196 FAX: (07)282-8195

工會網頁 <http://www.tswu.org.tw> e-mail: chtswu@cht.com.tw

中華電信股東會 專業股東行動



中華電信公司 109年股東會



張義豐、黃格致總經理踹共！

員工遭霸凌的 DNA 就是升遷不公？

誰用我們的錢(福利金 會費)變相買官賣官？

受文者：中華電信高雄營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南分電企工四(109)中字第 01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永信法律事務所律師函



主旨：本會接獲員工檢舉，謂貴營運處近期提報升遷名單，涉嫌與利用原高雄市分會及福利分會屬於全體員工之會費資源，進行假績效與升遷對價關係。請貴營運處徹底查查，108 年行銷績效品項、購買客戶名稱、統編、行銷員工員編，以維公司治理合法誠實經營原則。本會嚴正呼籲，請貴分公司、高雄營運處，面對中華電信工會反民主作為、剝奪高雄市分會員工選舉權、派任直屬編組特首之爭議作為，縱使無法主持公平正義，也切勿為虎作倀，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查，高雄營運處員工所屬中華電信工會高雄市分會員工，受中華電信工會剝奪選舉權，遭以反民主手法掠奪民主選舉結果，又遭消滅分會、切割五個直屬編組；該工會且違法派任非適格人員擔任工會幹部、福利委員，爽花員工會費，衍生爭議。而上述爭議歷經多年訴訟，不論以事實審、法院歷審，均證明高雄市分會幹部、福利會委員，均應由原當選人張緒中理事長推派，請參永信法律事務所律師函如附件。
- 二、再查，近日有員工向本會檢舉，貴營運處即將退休主管提報曾由李姓立委關說調整單位，主要擔任收發工作人員，及本業表現普普之流，該等人員長期利用工會會費與福利會資源，多年來獲取高考核分數，近期又疑似利用工會及福利會資源，採購公司產品，捏造為自身推廣，以獲取高 cpe 績效，且將受提報升遷晉爵，引發員工不滿。
- 三、綜上，倘員工檢舉屬實，變相以利用以來自全體員工會費資源賣官鬻爵、以不當對價關係包庇工棍，創造銷售假績效，實已違反公平公正升遷原則。故，請貴營運處將 108 年行銷績效內容，包含品項、客戶名稱、統編、推銷員編公布，俾確認提報名單有否與工會對價。若員工檢舉屬實，應立即檢討改進，並針對提報該等人員升遷之主管，徹底查處，以維公平正義、公司治理原則。

正本：中華電信南區分公司、張義豐總經理、中華電信高雄營運處、黃格致總經理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南分電企工四(109)中字第 046 號

主旨：鈞局所轄事業單位中華電信公司高雄營運處(高雄市至聖路 200 號)，該事業單位行銷科員工，陳情書略稱:109 年 4 月 14 日約上午 10 時 45 分，行銷科人事命令發佈後，0 員對這次之升遷感到質疑(不公平)，因而當面向 0 科長請益，希望得到令人感到合理的解釋，殊不知引起科長之不滿，逕而當眾對該員拍桌咆哮二次，讓他覺得身心受創，致無法繼續上班。針對該公司主管涉職場霸凌案件，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情事，請鈞局責成所屬單位查察，以為陳情人勞權，請 查照惠復。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會員 109 年 4 月 14 日陳情書及 4 月 20 日電子郵件陳情辦理。
- 二、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了預防勞工在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有「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當勞工遭遇疑似職場不法侵害事件時，事業單位必須立即處理、即時隔絕暴力，並且同步協助受害者，在 24 小時之內填寫「職場遭受不法侵害通報表」，並且視事件樣態召集相關人員組成處理小組。
- 三、 防治職場霸凌事件，根據勞動部指出，期望雇主可以落實法令規定，確保工作者的工作安全及身心健康，這預防指引是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二項所訂，適用範圍為職安法規範的各業別工作者，也就是如果事業單位、雇主，未依照指引訂出預防措施，且限期未改善，依法可處 3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
- 四、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之 1「勞工身心健康保護措施」的第 324-3 條規定，雇主應採取措施條目且做成執行紀錄並保存 3 年，包括：一、辨識及評估危害。二、適當配置作業場所。三、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四、建構行為規範。五、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六、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七、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八、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五、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 100 人以上者，須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僱用勞工人數未達 100 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 六、 經勞動檢查發現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情事，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將會依同法第 45 條處罰鍰新台幣 3-15 萬元。
- 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明文規範：雇主應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其中規定雇主必須要預防勞工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即雇主應採取必要的措施以避免發生前述情形，雇主有採取必要措施以預防「職場霸凌」之義務。

高雄營運處升遷不公病毒來源？

緒中理事長你好：我也是企業工會會員、我想請教一下一些問題！

1. 工會購買贈品模彩品是否是會員的錢？
2. 工會買的模彩品是否可以集中一個人的業績？
3. 行銷科陳員（工會幹部）找李理事長購買氣炸鍋 55 台、股長竟然全部灌陳員業績、這成何道理？

公司治理核心精神：Transparency Responsibility Accountability

透明 責任 擔當——公司考核升遷不透明 主管趨炎附勢沒擔當

員工的心聲：資訊不對稱 升遷公平公正？

工會購買氣炸鍋是尾牙抽獎、分散至聖、三多、建工 Key in、裡面有事績可查、也有後續通知更改推廣人！凡走過必留下痕跡！幾乎都在 2 月 13 日發生、可請行銷處管理師查証！何以說氣炸鍋推廣在 4 月份、睜眼說瞎話！理事長不是跟我說您在 2 月中就聽到訊息？我不管不爭升遷、只是這兩年來看到了太明顯的不公不正不義、已經跟股長 N 次溝通無效！所以我才提出質疑！請股長列出這二年他有什麼特殊事績及績效？讓我們心服口服！別人輕輕鬆鬆、要來行銷就來要走就走、又要來就來（像自家一樣）、長官還是如期讓他升遷、只因他是工會互相利用？德不服人！人乃不服！為正義為公義我挺身而出（因為本股有多人向我訴說）！既然此地已讓我不看下去、我只有不如歸去！只求有人申張正義！

高雄營運處升遷公正公平？ 工會吹哨！ 事出必有因！

發文方式：郵寄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書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83341 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117號3樓
承辦單位：綜合行業科
承辦人：楊尚淳
電話：07-7336959#509
傳真：07-7332974
電子信箱：1132@mail.klsio.gov.tw

800
高雄市新興區林森一路230號行政大樓4樓

受文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勞檢綜字第10933385700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陳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高雄營運處」行銷科主管職場不法侵害涉違反勞動法令規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09年4月23日申訴案件。
二、本案業經本處109年4月28日派員檢查，就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部分，本處已依規定處理並通知該公司限期改善。
三、若對本案尚有不明瞭之處，請洽本處承辦檢查員楊尚淳（電話：07—7336959轉509）。

正本：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企業工會
副本：本處綜合行業科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書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83341 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117號3樓
承辦單位：綜合行業科
承辦人：楊尚淳
電話：07-7336959#509
傳真：07-7332974
電子信箱：1132@mail.klsio.gov.tw

800
高雄市新興區林森一路230號行政大樓4樓

受文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勞檢綜字第10935003600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撤銷陳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高雄營運處行銷科主管職場不法侵害涉違反勞動法令規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09年5月6日南分電企工四（109）中字第050號函。
二、本案業經本處派員完成檢查並通知貴單位改善；就本次通知申請撤銷部分，本處敬悉予以備查。

正本：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企業工會
副本：本處綜合行業科



台北官派**彭**國顯 **張**百卿 **周**坤泉代表誰？

直屬編組是什麼東西？常務幹事幹什麼事？

經理人做了什麼？主管應該怎麼做？

本人李 00 任職於中華電信南分高雄營業處企業客戶科！曾於去(108)年 4/29-6/17 間，約一個半月期間，協助推廣一批 113 支 NP 移轉行動號碼+購機方案。一切代辦程序及作業申請文件，均依據公司規定會辦申請，有案可查！經過 7 個月後，迄 109 年 2 月帳務中心通知，部份號碼積欠 108 年 11.12 月電話費。本人隨即通知本案代辦人廖先生，陸續催請客戶繳費，其中部分門號客戶已陸續繳納欠費。依內規本須待四個月後啟動支付命令聲請程序，才有權依法執行扣款客戶薪資或拍賣不動產清償欠費，(註：因為中華電信催收作業流程比較緩慢)，然此際，為加速催收程序，帳務科已於 5 月 1 日寄出存證信函，後續將積極進行法催程序！

同時，公司亦於日前(5 月 4 日)針對代辦人廖先生寄出存證信函，限渠於 5/10 前處理、繳清欠費事宜，否則公司將提出民刑事告訴。代辦人廖 00 隨即於 5 月 6 日迅速至營運處至聖大樓，謀求解決方案。自當日上午 0900 迄 1200 時，與總經理、副總及相關部門共同研商並達成協議，雙方針對通信費欠費簽署協議書，代辦人廖先生雖知符合程序，然基於長期合作的商誼，自行辦理貸款以處理欠費，目前銀行貸款作業中，雖未知是否核貸及核貸金額，廖先生仍同意於 5 月 20 日前繳清代辦客戶之欠費。

惟綜觀此事件之歷程，令人不解的是，本中華電信工會直屬編組 3 常務幹事彭國顯不僅未盡工會照顧員工之立場，非但未協助員工處理問題，反之，竟然不體諒員工之困境，逼迫、尋求高層主管追查，其居心可議！實損公司親民、正義、公理之形象！中華電信工會直屬編組 3 常務幹事彭國顯，出言威脅恐嚇本人，揚言要將職移送懲處，此人之行為居心叵測，令人費解！亦使為公司績效而認真推廣的員工深感心寒。

此等舉措，不僅未體恤基層員工的認真與辛勞，更將所有責任壓在推廣員工身上，為公司帶來績效的員工豈不無辜？況且自發生欠費以來，我們亦努力、持續請催代辦人，並不斷地一一連繫客戶，從未有失職、延宕情事！豈能縱容他工會一些不做事又常惹爭議的行為，來刁難員工、脅迫員工呢？

面對當前複雜、人心難測的職場環境，本人實在誠惶誠恐、寢食難安、夜不能眠，如此不堪之情境，本應非保護勞工之工會所樂見，然他工會成員卻罔顧維護勞工之初衷、步步相逼！天理昭昭、忠心可鑑！尚祈
理事長察查實情，以鑒明事委，還以人心公道！

舉報是促使企業改革文化 揭示腐敗的關鍵

美國學者發表一項新研究，指員工告密爆出企業醜聞，雖然短期來或會令投資者蒙受損失，但長遠而言，告密者能指出公司所犯錯誤，協助公司改進，利多於弊。報告題為《關於內部舉報系統使用和功效舉證》，由喬治華盛頓大學教授韋爾奇（Kyle Welch）及猶他大學教授史特朋（Stephen Stubben）聯合編寫。分析企業道德規範管理公司 NAVEX Global 超過 10 年紀錄，資料包括 8,500 家公司的舉報事件和報告，涉及財務報告、職場性騷擾和工作場所安全等。

分析指出，為員工提供渠道以披露不道德行為的公司，以及同事較積極使用內部熱線系統的公司，資產回報率較舉報平台不發達的公司更高。研究發現，告密者在「淨化」公司的財務和企業文化方面，發揮關鍵作用，甚至協助公司實現盈利目標。內部舉報能把公司面對未決訴訟的機會減少 6.9%，而積極鼓勵員工披露問題的公司，和解費用亦比告密程序欠佳的公司少 20.4%。

舉報是促使企業改革文化、揭示腐敗的關鍵。近年，Uber、谷歌和 Tesla 等科技巨企，都被揭發內部程序失當，迫使這些公司公開解決企業文化和管理問題。然而研究發現，許多公司都忽視、或錯誤處理內部正規投訴，有些則不知道如何處理被揭露出來的負面訊息。（蘋果日報：2018/11/28 05:25 北美中心／綜合外電報導）



高官補滿補齊！基層累死無疑！高層爽！基層幹！

中華電信公司年報揭露不實

中華電信公司 108 年報編製時間為 109 年 2 月 28 日，而中華電信高雄營運處 499 之亂，違反勞基法部分遭裁罰 100 萬元案，公司上訴，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 109 年 1 月 15 日案號 107 年度訴字第 472 號判決公司敗訴。公司並未充分揭露勞資爭議訴訟損失，有欺騙股東之嫌。

【裁判字號】 107,訴,472
【裁判日期】 民國 109 年 01 月 15 日
【裁判案由】 勞動基準法
【裁判內文】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472號
108年12月25日辯論終結

原 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謝繼茂
訴訟代理人 劉志鵬律師
李宗霖律師
劉素吟律師

被 告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代 表 人 王秋冬
訴訟代理人 游雅雯
林俊男
張雅櫻

上列當事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原告不服高雄市政府中華民國107年10月1日高市府法訴字第1073075020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代表人原為鄭優，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謝繼茂；被告代表人原為李煥熏，於訴訟繫屬中先後變更為陳石圍、王秋冬，業據兩造新任代表人分別具狀向本院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爭訟概要：

原告於民國107年5月8日至5月15日期間，因推出限時短期行動電話業務499吃到飽促銷專案（下稱499專案），引發民眾搶辦熱潮，經被告派員對原告實施勞動檢查結果，發現原告在高雄市轄區共28家服務中心員工之107年5月出勤紀錄，其中24家服務中心勞工多達80人次（實際上為121人次）於同年月9日至13日期間，有1日之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超過12小時之情形，違反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32條第2項規定，被告乃依勞基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及第80條之1規定，以107年5月15日高市勞條字第10733805500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罰鍰，並公布名稱。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遭決定駁回，於是提起行政訴訟。

密

※機密文件，內容不得洩漏

107年10月26日

中華電信南區分公司 107 年度第 6 次考核委員會會議討論綱要

有關本轄相關營運處辦理企客專標各案相關人員，經總公司專案小組稽查發現，懈怠疏漏風險控管或督導無方等多項缺失，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並影響公司聲譽，依權責陳首長核定後提報考核會擬請議處案：

賣命主管抓去關 洩密主管照升官

很重要說 3 遍:劉澤潤洩密! 劉澤潤洩密! 劉澤潤洩密!

專標案行政懲處案，會議通知資料均印製機密不得外洩字樣，然劉澤潤會前洩漏當次考核會議懲處內容給謝姓當事人，不僅沒事還升官，有關係就沒關係!中華電信公司治理行為準則當例行測驗就好。

中華電信南區分公司第 8 屆勞資會議第 2 次會議，討論提案第 3 案決議二:南區分公司人力資源處處長劉澤潤無法當責，一再引發勞資爭議，明顯不適任處長乙職，建請應予撤換，無異議通過。

有關係就沒關係! 專標弊案高官卸責洩密!怎樣?

有關公司相關專標弊案，明明白字黑字，高階主管欺上瞞下，逼迫下屬滿足總公司要求目標，衍生之業務爭議，前董事長在股東會稱跟金光黨做生意。而當年度公司高官享受同仁業績利益，如今東窗事發，無一高官公開表示當責。標準「有功往上記 有過下面扛」官場現形記。奉勸同仁為公司賣命，也要跟對人，切莫空留遺恨，不值!!



公司治理 CSR 勞資對話--Yes, We Can!

一個值得分享工會公案，從一場國境之南勞教說起。當中鋼集團工會遇見高雄市獨立總工會，公司治理（CG）企業社會責任(CSR)知識對話。獨立工會自覺自主，應用知識對話，學習分享，掌握脈動，智慧行動。



中鋼股東會氣氛 20年最緊張

讚 7 分享 用LINE傳送

2020-06-20 02:00 經濟日報 記者林政鋒／高雄報導

特定股東有備而來，中鋼昨（19）日經歷一場戒備最嚴、開會時間最冗長的股東會，氣氛緊張為20年來股東會罕見，中鋼董事長翁朝棟以平常心應對，讓股東會具備親和力與質感。

中鋼股東說，近20名理念相同者昨天結伴參加中鋼股東會，是希望中鋼集團各子公司應加強勞資協商。



仗義江湖 呼群保義 真心交陪 頂真相挺



本會與中鋼集團工會夥伴分享學習



工會民主-- 會員所有 會員所治 會員所享



本會與中鋼工會幹部交流分享



還我選舉權!為什麼不敢公佈原高雄市分會財務?

⊗洪秀龍 ⊗潘進財為首工會集團**踹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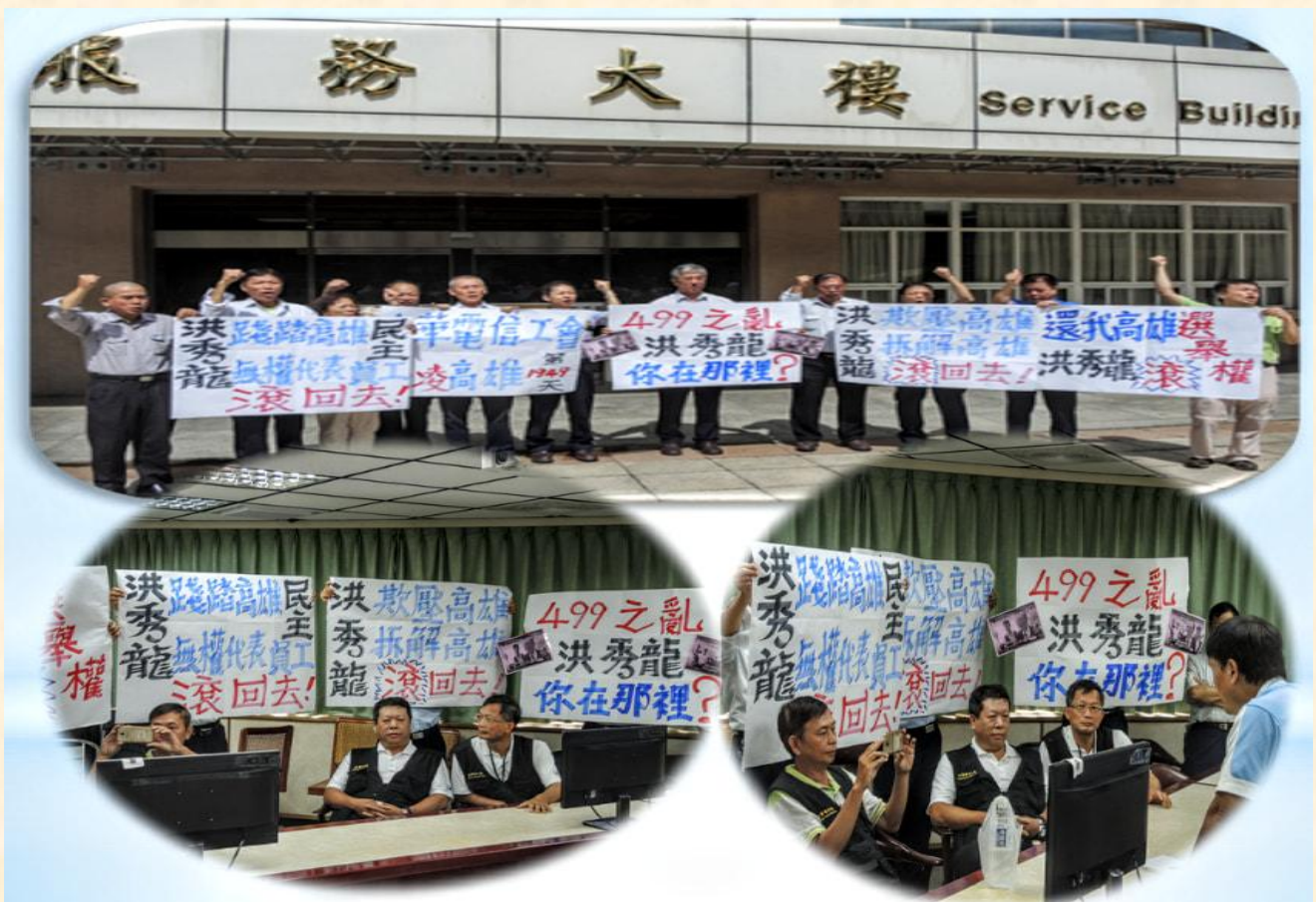
高雄會員遭剝奪選舉權 2635 天(至 2020.06.30)



●中華電信工會反民主緣起

根據中華電信工會第五屆幹部任內，違反中華電信工會章程第 11 條，**理事長應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規定，並偽造不實公文函覆主管機關，稱該條文由全體會員代表全額通過，理事長修正為會員代表選舉；同次會議中，未經為法定程序，經出席代表 3 分之 2 決議通過，自肥延長任期，提高會費等案件；**並針對上述工會違法作為提出批評，向主管機關陳情檢舉，**遭中華電信工會朱傳炳、洪秀龍、潘進財為首集團將高雄市分會會員及幹部停權、除名，及裁撤高雄市分會，剝奪會員依據工會章程第 7 條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並強佔依工會章程第 31 條明定，會員會費收入 70% 應撥付分會使用，高雄會員要求工會依據章程規定，還給高雄工會會員應有之選舉權與會費預決算決定使用權。

- 一、查，中華電信工會章程第 11 條理事長兼任勞工董事由會員直接選舉案，經 97 年 9 月 18 日工會會員代表大會唱名表決通過，且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年 10 月 24 日正式備查，並於第四屆工會選舉委員會正式決議通過，依據勞委會備查之章程修正案，進行工會第五屆幹部改選。
- 二、工會既得利益集團，為第六屆連任私利，違法剝奪會員普選理事長(兼任勞工董事)權利，100 年 2 月 15 日，以電工五 (100) 組字第 078 號函覆勞委會，偽造不實公文稱，工會章程第 11 條由會員代表全額通過，理事長選舉原由會員直接選舉，修正由會員代表選舉理事長案。而經高雄工會幹部向主管機關告發後，在已超過第五屆任期(98.03.11-101.03.10)，本應依法立即改選；然因主管機關不作為(詳本會春季(202003.31)參電子報：伍 朱傳炳偽造文書 勞動部「應為而不為」瀆職圖利)，中華電信工會於 101 年 6 月 12 日在台北，再召開中華電信工會第 5 屆會員代表大會第 4 次臨時會，利用當日颱風高雄高鐵停開，高雄選出代表無法北上開會，由洪秀龍等全程主導變更議程(該次會議紀錄第 2-9 頁，並詳參趙天麟立委辦公室 101.04.12 協調會議紀錄，及勞動部 101.04.20 整理系爭會議逐字稿)。



三、中華電信工會朱傳炳、洪秀龍、潘進財為首集團前述違法作為，經各級法院判決在案，摘要如下：

- (一)、台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字第 1229 號判決書第 10 頁第 2-8 行：「然依兩造各自提出卷附會議錄影光碟譯文，均顯示與會會員代表於現場確已數度明確要求維持原條文，並要求所為應依章程 3 分之 2 決議及進行唱名表決，主席即上訴人理事長朱傳炳則在未經表決之情形下，自行宣布該條文修正通過等情。堪認被上訴人主張：關於章程第 31 條提高會費之修正案，未經任何決議程序等語，並非虛言。」。
- (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 105 年度上字第 76 號判決書第 7 頁第 1 至 10 行：「第 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下稱第五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修正系爭章程第 31 條，將提高會費至會員當月工資之千分之 5。惟該修正案於討論時，訴外人即會員代表李慶昇主張暫緩修正、訴外人即會員代表尤伍能、高梅香則建議加強宣導等語；嗣李慶昇請求表決，但主席朱傳炳未經表決即逕宣布通過章程第 31 條修正等語，有兩造不爭執之會議錄音譯文可參(見原審卷(一)第 113 頁至第 116 頁)，足見該章程修正案之決議程序是否符合工會法規定，並非無疑，且屬可受公評事項。」。
- (三)、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字第 270 號判決書第 5 頁：「被上訴人第 5 屆會員代表大會第 3 次會議於 99 年 12 月 9 日第 6 案延任自第 5 屆起施行之決議，不足修正施行前工會法第 20 條第 1 款、第 21 條但書規定工會章程修改應經出席會員或代表 2/3 以上同意(贊成 65 票，未達出席代表 98 人之 2/3 即 65.3333)，乃為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方法之違法，」。
- (四)、最高法院民事判決(103 年度台上字第 1923 號)第 3 頁：「惟工會為法人，性質上屬社團法人，得依民法第 56 條第一項規定訴請法院撤銷總會決議，前開99 年 12 月 9 日自第 5 屆起適用延任之決議，固屬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方法之違法..。」。
- (五)、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02 年第偵字第 12146 及 14180 號不起訴書，第 5 頁及第 7 頁，針對理事長普選案、違法延長任期案、提高會費案，工會既得利益前任理事長朱傳炳、現任工會勞工董事潘進財(前任監事會召集人)，利用會員會費，人海戰術，甚至利用地緣關係，分別到南投對張緒中提起妨害名譽刑事告訴，張緒中經偵查後均獲不起訴，朱等提起再議均遭駁回。

剝奪會員普選權利 箝制言論自由 違法停權除名

讓大家知道**洪**秀龍 **潘**進財等幹了什麼事



●會員為什麼要求洪秀龍反民主集團「還權還錢」

本會高雄營運處會員要求台北工會既得利益集團「還權還錢」:依據中華電信工會章程第7條規定，還給原高雄市分會會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並主張中華電信工會理事長選舉應由全體會員普選。而還錢部分，依據告訴人工會章程第31條，會員繳交會費70%，中華電信工會應撥付原高雄市分會會員選出之會員代表大會審查使用經費，平均一年約300萬元新台幣，及由高雄市分會選派之高雄市福利會分會福利委員會，一年平均預算經費約400萬元新台幣。另要求中華電信工會公布因違反法令及章程，停權除名等侵害會員及幹部相關訴訟案件，經法院判決中華電信工會敗訴定讞，支出相關律師費用、裁判費用、及因侵權敗訴支出賠償費用，對濫用權力造成工會損失之幹部究責。

- 一、工會利益集團，一方面違法剝奪會員普選理事長民主制度，另一方面又花會員會費，組團到香港支持香港特首普選佔中行動主張，價值錯亂與表裡不一。請參中華電信工會第6屆會員表大會第3次會議手冊第168-169頁國際處報告第七、十項。
- 二、**高雄選出之幹部，以會員代表身分，於第七屆歷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要求中華電信工會，應公告原歸屬高雄市分會會員(粗估工會會費300萬元*7+福利經費400萬元*7=約5000萬元新台幣)，第6、7屆相關財務報表，應提告訴人工會理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報告、審議、公告，以符法制，均遭否決。**
- 三、高雄自主幹部在會員代表大會，要求針對洪秀龍等工會幹部違法濫權濫訴，經法院判決敗訴，造成工會會費損失究責，均遭以洪秀龍為首工會幹部，違背議事規則，強行包裹否決。詳如中華電信工會第7屆第1及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因此，高雄幹部歷經8年尋求法制管道救濟，除訴諸文宣周知會員，另委請永信法律事務所，代為發出律師函及提起刑事告發。

●**當權派保權位賤招--限制參選 當選無效 停權 除名**

中華電信工會當權派幹部，為阻止張緒中合法行使會員權利，竟違法剝奪參選第6屆高雄市分會理事長資格，更違法對處以停權及2次除名處分。張緒中訴請法院尋求救濟而獲勝訴判決在案。而洪秀龍等主導工會不僅未因法院判決工會敗訴定讞事實，回歸法治，還當事人及相關遭侵害會員公道，反而以洪秀龍、潘進財為首，繼續憑藉多數暴力，裁撤高雄市分會，片面中斷中華電信工會高雄市分會第六屆，經合法選出幹部法定四年任期；更在第七屆工會改選，完全剝奪高雄市分會會員，依工會章程第7條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且繼續濫用權力，使用會員會費，濫訟打壓異己、箝制言論自由，圖謀109年年底工會改選連任私利。

- 一、中華電信工會幹部濫權違法，侵害會員權益等行為，經法院判決摘要如下：
(一)、張緒中訴請法院確認被告與中華電信工會間**第6屆高雄市分會之理事長**委任關係存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383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字第1229號判決書整理摘要，及**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更二字第5號**判決，均從實體上認定張員係合法參選，並當選第6屆高雄市分會理事長

在案。

- (二)、張緒中訴請法院確認中華電信工會 102.05.08 第 6 屆理事會第 2 次臨時會議對被告之停權決議無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3597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更（一）字第 116 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更二字第 51 號判決，均從實體上認定張員係合法參選並當選第 6 屆高雄市分會理事長在案。
- (三)、張緒中訴請法院確認中華電信工會 102.11.20 第 6 屆會員代表大會第 2 次臨時會議對他所為之第一次除名決議無效：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464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字第 76 號判決及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923 號判決張員勝訴確定。當時違法除名會議主席及會議後發布新聞稿，企圖毀謗被告名譽影響社會大眾對被告之負面評價，均為洪秀龍所為。
- (四)、張緒中訴請法院確認中華電信工會 103.11.25 第 6 屆會員代表大會第 3 次會議對張員作成之第二次除名決議無效：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907 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字第 1049 號判決張緒中勝訴確定。
- (五)、中華電信工會因原高雄市分會選舉爭議衍生之福利活動提告，經台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字第 291 號民事判決，中華電信工會敗訴。而中華電信工會對原高雄市分會監事會召集人李金寶提告損害賠償案，經高雄地方法院 107 年度雄簡字第 2421 號民事判決，中華電信工會敗訴。



二、中華電信工會以會費支應上開案件律師費及訴訟費用，相關侵害會員權益之決議（含剝奪張緒中參選第6屆高雄市分會理事長、停權、二次除名）均屬違反法令、章程所為，迭經法院確認在案。而參與作成各該違法決議之中華電信工會前任即第6屆理事長及全體理事，即有違背其任務之行為，造成中華電信工會受有支出律師費及訴訟費用之損害，該當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因此，基於會員有權要求公布相關財務，對經法院判決中華電信工會違法案件，要求包括洪秀龍在內相關當責工會幹部應還錢。

三、依據中華電信(股)公司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企業工會第4屆會員代表大會第1次臨時會議討論提案第2案決議、第4屆理監事聯席會議第27次臨時會討論提案第5案決議，工會法與工會章程、選舉辦法，針對中華電信工會違法延長任期案、未經法定程序提高會費案、及經主管機關備查在案，由全體會員普選工會理事長案、及違反工會章程第七條規定，片面剝奪原屬高雄市分會全體會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案，並強佔應劃歸原高雄市分會會費收入中提撥七成經費，由分會會員代表大會決定預決算權，且七年多來告訴人工會均未公布財務，且對行使行動公民權之會員及幹部，為鞏固私利箝制言論自由，使用會費濫權將工會幹部及會員停權、除名等公共利益事件，張緒中理事長基於會員代表身分，並曾任中華電信工會第一、三、四屆理事長，堅持工會民主應建立於法治之上，在中華電信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上，根據法院判決各項事實提案，均遭告訴人為首主導多數暴力下，不論提案內容為何，均以全案包裹否決，請參閱中華電信工會第7屆會員表大會第1次會議記錄，第27頁起討論提案第12案至20案，第22案至25案、第31及32案、臨時動議第1至第3案。中華電信工會第7屆會員代表大會第3次會議記錄，第12頁起討論提案第4案至12案可證。

四、高雄自主工會幹部堅持：工會團結必須利基於民主法治，深化民主法治方為工會健全發展之根本，而民主應建立於法制基礎上。而所謂民主，必須探究基層會員直接民意之根本，而非僅以會員代表大會即可挾其派系之多數暴力，違法恣意停權、除名，進而消弭異己，減少工會內部競爭向上，及內部自我監督，合法執行工會會務之聲音與力量。工會應為會員所有、會員所治、會員所享。
工會理事長由會員直接選舉，是工會為會員所有、所治最具體民主表現。



祝福工會好夥伴 退休後 自在如風 樂山樂水

